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2039-1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电话（Tel）：010-52213236 010-52213237

网址（Website）：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2039-1 号

致：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君致”）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深圳交易所的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原《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问询函》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冀中能源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1.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炔、盐酸制造、房屋租赁等业务。请你公司说明：

(1)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关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以确认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名录；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发改委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实施更加严格的高耗能产业能耗限额标准专项方案的通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436.4-2015》、《高耗能行业重点

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先进值及能效标杆水平；

3. 查阅标的公司及已建项目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并向标的公司确认其不存在在建、拟建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核查结论

1.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标的公司已建的主要项目是20万吨/年甲醇项目，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建设地点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环境批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1	20万吨/年甲醇	甲醇	邢台县（襄都区）晏家屯镇村西	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冀计工业【2003】628号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发改审批备字【2008】103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冀环管【2004】12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验【2009】248号	20万吨/年	49634万元 (实际6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高耗能行业有：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金牛化工的甲醇项目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

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1) 煤炭生产企业；2) 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3) 火力发电企业；4) 钢铁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规定的甲醇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规定，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标的公司的 20 万吨/年甲醇的制造工艺为焦炉煤气制甲醇，不是传统的煤制甲醇，故公司的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根据河北省发改委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实施更加严格的高耗能产业能耗限额标准专项方案的通知》，其中对河北省六大高耗能行业拟订能耗限额标准列出清单，其中不涉及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虽然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其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制造工艺为焦炉煤气制甲醇，不是传统的煤制甲醇，不属于违反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相关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436.4-2015》的规定，焦炉煤气制甲醇企业单位产品耗能的先进值为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耗能 ≤ 1300 (kgce/t)。另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规定，虽未对焦炉煤气制甲醇的工艺制定标准，但规定的甲醇行业最高能效标杆水平为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耗能 ≤ 1250 (kgce/t)。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标的公司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2020 年实际产品吨耗能为 1237 (kgce/t)，2021 年实际产品耗能为 1120 (kgce/t)，与国家规定的先进值与能效标杆水平相比，其能效数值处于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达到国内先进值水平。

3. 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建设的目的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项目，采用的纯氧转化和低压合成技术先进、注重节能、动力消耗低、加强了低位废热的回收及废物（如弛放气、蒸汽冷凝水、工艺冷凝水）得到了综合利用，耗能水平低于以煤和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工艺，在国内属于较好水平。2021 年，通过进行空分汽改电改造后实际产品耗能为 1120Kg (kgce/t)，进一步提升能效水平，在国内相同工艺比处于先进水平。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转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标的公司的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符合能效标杆的标准。

经核查，标的公司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的运行及工艺改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436.4-2015》中关于焦炉煤气制甲醇企业单位产品耗能的先进值的标准，也符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能效标杆水平。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在排放方面，标的公司始终注重节能减排，先后进行了锅炉煤改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燃料煤气脱硫、综合加热炉低氮改造、增加甲醇合成塔（降压降耗）、罐区 VOCs 装置、空分汽改电等一系列节能减排项目，耗能水平和排放水平进一步降低；所有排放点均设置在线监测装置，排放指标可控，整体处于低、超低排放水平。符合河北省人大制定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且标的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北省环保 A 类企业。

标的公司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取得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2003 年 6 月 24 日，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邢台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化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计工业【2003】628 号），审批同意公司项目的立项，其中包括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2004 年 5 月 25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邢台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管【2004】126 号），审批同意该项目中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的建设。

2008 年 6 月 27 日，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邢发改审批备字【2008】103 号），对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

2009 年 10 月 30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验收意见》（冀环验【2009】248 号），同意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并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

《问询函》 问题 3

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2. 查阅《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内容；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因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保证金的比例未有明确的规定。另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价款收取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冀中股份与峰峰集团于2022年2月16日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第一条第三款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的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作为对价进行支付，现金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本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作为保证金；

2)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前项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比例为50%，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君致法字 2022039-1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韦焱卿: 韦焱卿